（上接B297版）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修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会结束之日。	修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修改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未经股东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公司所属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需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需求。（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不得利用股东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上作出有损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决议；（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股东股东会审议，更换亦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公司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需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需求。（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不得利用股东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上作出有损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决议；（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披露公司董事会提供关键内容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应当保证公司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予以撤换。	修改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其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并履行完毕手续前，应当继续履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其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并履行完毕手续前，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可以决议解任相关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的1/3以上，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工代表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二）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事宜，其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聘任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议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提出该临时提案的股东的持股数量、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的联系方式、提案的具体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修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提出该临时提案的股东的持股数量、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的联系方式、提案的具体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再修改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提出议案的，应当向召集人递交请其列入会议的议案内容的书面文件，内容应当包括议案的具体内容、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联系方式、提案人的身份证明等。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内容的书面文件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提出议案的，应当向召集人递交请其列入会议的议案内容的书面文件，内容应当包括议案的具体内容、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联系方式、提案人的身份证明等。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内容的书面文件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提案的具体内容。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集人对股东提案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提案人并公告该提案的内容。召集人认为股东提案的内容不属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或该提案有关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不利于公司的发展，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其他提案内容相同，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内容相同，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已经对外公开披露的内容相同，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已经实施的内容相同，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将要实施的内容相同，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已经实施的内容有实质性冲突，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将要实施的内容有实质性冲突，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已经实施的内容有实质性冲突的，召集人可以不将该提案的内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的内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当天通知该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集人对股东提案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提案人并公告该提案的内容。召集人认为股东提案的内容不属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或该提案有关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不利于公司的发展，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其他提案内容相同，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会拟审议的内容相同，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已经对外公开披露的内容相同，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已经实施的内容相同，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将要实施的内容相同，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已经实施的内容有实质性冲突，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将要实施的内容有实质性冲突，或该提案有关内容与公司近期已经实施的内容有实质性冲突的，召集人可以不将该提案的内容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的内容列入股东会的议案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当天通知该股东，并说明理由。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包括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包括股东会召开当天。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提出该临时提案的股东的持股数量、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的联系方式、提案的具体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修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提出该临时提案的股东的持股数量、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的联系方式、提案的具体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再修改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包括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布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但不仅仅是公布或者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拟议的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布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但不仅仅是公布或者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拟议的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股东大会的决议中作出专项说明。董事会对决议的执行情况与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有差异的，应当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就董事会对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股东会的决议中作出专项说明。董事会对决议的执行情况与股东会决议内容有差异的，应当在下一次股东会上就董事会对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决议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决议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的统计，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负责。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当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的统计，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负责。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当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向股东会报告。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记录应当包括：（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记录应当包括：（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修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中期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形成决议表明明确意见；（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7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7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问责机制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总会计师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会计师为财务负责人。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